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2026 年度光学工程和光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好一流学术期刊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关于深化改革 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的意见》，推动建设与世界科技强国相适应的科技期刊体系，助力我国科技期刊高质量发展，中国光学工程学会 2026 年度开展光学工程和光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发布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和思路

（一）总体目标

在中国科协的统一部署下，发挥学会同行评议功能和相关研究机构作用，发布光学工程和光学领域科技期刊分级目录，逐步形成标准科学、分类合理、规则公平、共识广泛的科技期刊评价体系。加大政策引导力度，推动同等级中外期刊在科技评价中等效使用，吸引更多高水平论文在国内优秀科技期刊发表，推动我国科技期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断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

（二）工作思路

充分发挥学会作为科学共同体的作用，广泛动员光学工程和光学领域学者专家参与同行评议，对国内外相关学术期刊进行择优遴选，以刊物内容质量、出版规范、学术声誉为评价标准，形成学科内具有高度共识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推动国内优

秀期刊与国外期刊同质等效。鼓励联合国内高校、科研机构以及国际学术组织等形成共同认定、共同发布、共同使用的机制。

二、分级认定范围原则及方式

（一）认定范围

面向全球光学工程和光学领域科技期刊，遴选认定适用于我国优秀科技成果发表的高质量科技期刊。

（二）认定原则

按照“价值导向、同行评议、等效使用”的原则，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推动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与国外高水平期刊的等效使用。

（三）认定方式

中国科协统一部署，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牵头负责光学工程和光学领域科技期刊分级目录遴选工作。学会组建专门的组织委员会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制定光学工程和光学领域期刊评审标准及工作细则，通过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专家评议、结果公示等程序，形成分级期刊目录。

三、分级设置和评价要素

（一）级别设置

学会根据所在学科领域发展情况，选取一定数量的学术期刊，按照 T1、T2 和 T3 三个级别进行评估认定。T1 类表示已经接近或具备国际顶级水平的期刊，T2 类是指具有较高水平的国际知名期刊，T3 类指为学术界所认可的国内外优质期刊。原则上，入选分级目录的期刊数量不超过学科期刊总量的 50%。T1 级中国国内期刊（含中文及英文版国内主办期刊）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0%。

（二）评价要素

突出“高质量”要求，综合考量期刊的前沿问题把握能力、学术成果创新水平、传播影响力、出版时效性、服务学术交流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等指标，坚持选优选精、宁缺毋滥。对管理和学术信誉差、商业利益至上的期刊予以一票否决，不予列入光学工程和光学领域期刊目录。

四、组织机构和工作流程

（一）组织机构

1. 组织委员会

学会副理事长、院士牵头担任主任和副主任，由学会副秘书长、期刊工作委员会专家，以及光学工程和光学领域技术专家学者组成组织委员会，承担分级认定工作的方案设计、组织实施、宣传动员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光学工程和光学领域期刊基础信息采集、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推荐筛选等工作。

2. 评审委员会

学会副理事长、院士担任主任，按照技术领域分组，邀请光学工程和光学领域权威院士、学会理事会专家、高校和科研院所行业专家、技术人员、期刊主编、出版机构人员等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遴选指标体系进行同行评议，确定最终期刊分级目录。

3. 第三方专业期刊支撑机构

根据项目需要，请第三方科技期刊专业评价机构提供期刊名单、期刊定量、定性评价等方面的数据支撑服务，搭建线上专家实名制打分评价平台，完成行业专家客观认定，为评审委员会终

评提供参考。

4. 项目办公室

作为日常工作机构，处理期刊分级目录项目相关事务。

（二）工作流程

1、成立光学工程和光学领域期刊分级目录项目办公室、组织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学会副理事长担任主要负责人，副秘书长和学术秘书担任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其他人员包括本领域高校、科研院所技术专家、期刊代表、评价机构代表等，明确项目分工和职责，协同合作。

2、组织委员会负责制定项目实施细则和评价指标，包括期刊办刊宗旨、把握学术前沿能力、学术影响力、同行评议、论文质量、编校质量、时效性、创新性等，确定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的评价细则与指标体系。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期刊评价，按照发文领域分组推荐、确定本领域入选期刊名单。

3、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本领域高质量分级目录进行最终审定。评委会组织专家按照分领域进行分组讨论，认真研究每本期刊情况，提出分级目录初审结果。由终评委员会通过二次会评最终审定，形成本领域高质量期刊分级目录终审结果。T1 类占比 20%，表示已经接近或具备国际顶级水平的期刊，T2 类占比 40%，指具有较高水平的国际知名期刊，T3 类占比 40%，指为学术界所认可的国内外优质期刊。

4、遴选期刊基本原则：国内期刊来源为中文核心期刊（CN 号）、国际期刊来源为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收录期刊。其他参考以下原则：a. 基于已发布的本领域期刊分级目录期刊增补新

办期刊和交叉领域期刊；b. 遴选确属本学科领域的专业期刊，不选综合性期刊如 **Science**、**Nature** 子刊、科学通报等；c. 对于新创办英文期刊须入选“中国科协卓越计划高起点新刊”项目；d. 因存在学术或出版质量问题、不被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收录的期刊不入选。入选期刊须公示，结合反馈意见予以调整，最终得到完整入选期刊名单。

5、基于原有专家库进行完善和补充，项目组邀请来自高校、科研院所本领域的资深专家和中青年学术骨干，数量达到 200 人以上。学会联合国际科技社团、学术机构邀请部分国际专家学者共同参与期刊分级评定工作。

6、采用定量评价+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分级目录制定与评审。参考 2021 年版《光学工程和光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实施方案》、《光学与光学工程领域期刊定量定性评价指标体系》和《光学工程和光学领域高质量期刊分级目录评审细则（试行）》内容，结合中国科协有关《2026 年度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发布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与第三方评价机构协商，调整和完善 2026 年期刊定量评价指标，除参考期刊总被引频次、影响因子、他引率、引文率等多项科学计量指标外，增加 **WJCI** 指数。邀请评审专家实名制登录系统完成对入选期刊线上评价，评审专家遵守回避规则。

7、分级目录终审确定名单（初步）须在学会官网公示，广泛征求行业意见。为保证期刊分级目录初步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项目组充分调研科研单位、出版机构，以及期刊编辑部，征求对初步期刊分级目录结果的意见，结合意见做必要调整。

8、项目周期内学会利用本领域学术会议和期刊有关活动组织分级目录的宣传推广活动，号召广大科研人员和科研单位积极采纳分级目录，实现分级目录成果在学术评价等效使用。同时学会在内部开展科技创新奖、青托、博士激励计划等项目、人才评奖推优等文件中出台与高质量期刊分级目录挂钩的有关规定。

9、结合项目要求完成两份报告编制。①正式分级目录；②《学科期刊布局及空白领域创刊建议报告》，梳理本学科期刊布局，对空白领域、新兴领域提出创刊建议。在规定周期内，完成项目验收总结，并将报告报送科技导报社和中国科协验收。